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復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
休學前班別	_____系 (所)_____年級			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
申請休學 學年學期	自	學年度	學期休學	申請復學 學年學期	申請於	學年度	學期復學
	至	學年度	學期				

*請依(1)申請人→(2)系所→(3)會簽單位→(4)核准流程辦理。

(1) 申請人	學生	(2) 系所	系所承辦人	(3) 會簽單位	生活輔導組	健康中心	(4) 核准	註冊組承辦人						
	(簽章)						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	註冊組長					
										家長(研究生免)	系所主管	圖書館		
										(簽章)			研發處 (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) ※僅境外生須辦理	教務長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；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- 二、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休學二年期滿，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專案申請核准後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1至2年。
- 三、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，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，應令退學。